

****紅色標示為必填資料，若有缺漏將無法辦理證件。**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*請以繁體填寫。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*證件上使用，若有護照、 通行證，則與其同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		
	出生年月日		西元 年 月 日		學歷	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		
	現住地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所經第三地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入出境證別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研修(197)		入出境證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		
	現職		本職：		入學日期：						
	兼職：	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	
	居住地址		*請以繁體填寫。					電話		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		
證照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時間：				
外國證照	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電話		
父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
配偶		*父母生日欄務必填寫完整"年月日"，EX:20140129									
子女		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靜宜大學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	
一、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貼過 1/2 公分，自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									
		註冊編號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

裝訂線

文併
共計
人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議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		
接待單位	靜宜大學	地址	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	
		電話	04-26328001 負責人 唐傳義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